

南宫市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南宫市商务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邢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商务局中心工作，着力推动商务局政务公开工作提质提效，助力南宫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经济强市、美丽南宫做出了应有贡献。

（一）主动公开

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着力抓好政策信息公开发布。2023 年，南宫市商务局在邢台市南宫市政府公开信息平台公开发布信息 128 条，其中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7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均为 0。

（二）依申请公开

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严格执行《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依据《答复格式文本》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书等，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树牢宗旨意识，加强同申请人沟

通联系，最大限度满足群众信息需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信息管理，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文件信息公开审查工作的通知》，将公文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嵌入发文流程，有效解决我局文件公开不到位问题。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统一公开，拓展公开渠道，深化公开内容，提高服务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推动公开平台建设，按照上级要求积极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通过各种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加强政务信息传播。

（五）监督保障

强化监督保障，对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台账，细化实化责任分工。组织我局全体干部职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法律知识的学习。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政府信息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 从事公开工作的人员队伍需要加强。

(二)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创新性需继续提高, 在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

化信息需求上有待改进。

改进情况：

（一）根据国家、省市要求，对 2024 年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认真研究和周密部署，对各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和明确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二）深入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和流程，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扎实推进我局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三）针对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外资外贸、电子商务、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信息加强主动公开力度，拓宽公开渠道，增加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3 年我局各股室未收取信息处理费。